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〇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珀莱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珀莱雅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珀莱雅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珀莱雅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珀莱雅的股份，与珀莱雅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珀莱雅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珀莱雅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珀莱雅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珀莱雅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珀莱雅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18年6月指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时基于未来3年生产经营稳定，对2020年设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率。2020年1月，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对化妆品行业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当前经营环境较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偏高，不能和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现受疫情影响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19日，珀莱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业绩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考核指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公司生产、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国内包材供应商推迟复工，运输受阻，同时公司生产基地的延迟复工带来产量减少，2 月份产量同比减少约 40%；公司第一季度线下渠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过 30%，其中 2 月份线下渠道如化妆品专营店、商超等处于关店未营业状态。3-5 月成交量恢复约七八成，成交量同比下滑。当前经营环境较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偏高，不能和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适当调整，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业绩目标更能激励公司的中高层员工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调整仅涉及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具体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8年）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8%；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1%。	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32.43%； 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43.03%。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24%；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21%。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75.18%； 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95.57%。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2.6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22%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99%。		润增长率不低于131.99%。
--	------------------	--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珀莱雅调整其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调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李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 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汪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19日